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7
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20,397,046.1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86号《验证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上述发行的"运机转债"，公司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投资"）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运机转债"共3,952,626张，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54.15%。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认购3,496,426张，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47.9%，华智投资认购456,200张，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6.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可转债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智投资的告知函，获悉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9月19日期间，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智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运机转债"共3,070,802张，占发行总量的42.0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册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吴友华	2,938,812	40.26%	-2,938,812	40.26%	0	0%
华智投资	131,990	1.81%	-131,990	1.81%	0	0%
合计	3,070,802	42.07%	-3,070,802	42.07%	0	0%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本次执行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原告、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约人民币6,500万元及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案所涉亚洲仿真应返还公司的6,500万元项目合作开发款，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度、2019年度全额计提了信用损失。香洲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亚洲仿真负有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仍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因此，本案的执行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本案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将产生的影响。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香洲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与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仿真"）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的（2024）粤0402执8818号《执行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亚洲仿真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向香洲法院提起诉讼，香洲法院于2022年10月21日对本案件进行开庭审理，并已作出（2022）粤0402民初13305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亚洲仿真向公司返还6,500万元并支付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等。亚洲仿真不服一审判决，向珠海中院提起上诉，因上诉人亚洲仿真未在指定期限内向珠海中院交纳上诉费，珠海中院作出（2023）粤04民终40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2022年11月9日、2023年6月27日、2023年7月21日、2023年11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030号公告、2022-042号公告、2023-029号公告、2023-031号公告、2023-040号公告。

二、本次收到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因亚洲仿真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公司向香洲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香洲法院已依法立案受理。2024年9月18日，公司收到香洲法院送达的（2024）粤0402执8818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暂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被执行人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珠海）有限公司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本院。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本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95.31万元（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2%；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案所涉亚洲仿真应返还公司的6,500万元项目合作开发款，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度、2019年度全额计提了信用损失。

香洲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亚洲仿真负有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仍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因此，本案的执行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本案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将产生的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2、2024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4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180.14万元 - 10,225.17万元	盈利：4,090.0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77.14万元 - 10,122.17万元	盈利：361.7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32.80%-2,698.1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元/股 - 0.14元/股	盈利：0.06元/股

3、2024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4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90.83万元 - 3,735.87万元	盈利：470.4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9.43%-69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41.21万元 - 3,586.24万元	盈利：-34.6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51.80%-10,458.8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 - 0.05元/股	盈利：0.01元/股

备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坚定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专注核心业务的深耕与拓展，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重点挖掘客户深度应用潜力，提供定制化服务和复配产品强化客户服务能力等相关措施，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使公司经营能力和主营业务盈利质量得到显著提升。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延续高增长态势，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约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同比增长100%-150%。同时，由于公允价值变动等非经常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预计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132.80%-2,698.11%。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文劼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维华祥"）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北京维华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4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21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维华祥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文劼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41,8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5207%。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维华祥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文劼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9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6%。

3、减持股份来源：集中竞价方式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维华祥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文劼合计持股6,89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6%，持股比例已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维华祥	大宗交易	2024年9月18日	2,141,900	1.5521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维华祥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3,200	3.37913%	2,521,300	1.827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赵文劼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8,650	3.17293%	4,378,650	3.172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41,850	6.55207%	6,899,950	4.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5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与发行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债券，注册品种为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文件编号：中市协注〔2023〕TDFI2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批准公司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4年9月13日，公司在通知书的审批范围内，完成了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票"）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9月18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24广核电力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2484135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4年9月18日	兑付日	2027年9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2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24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1.99%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本公司即将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和子公司偿还借款。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中票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已在上海清算所（网址：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网址：https://www.chinamoney.com.cn）上刊发。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03号杭州西溪宾馆集贤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06,838,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90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国平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胡敏、独立董事程金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魏峥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06,123,661	99.9924	447,901	0.0047	267,225	0.002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93,456,660	99.6317	447,901	0.2306	267,225	0.137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凯、曹雪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13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954,17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97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76.69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15,3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84,699,976.69元，已于2013年7月11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为53001885436051100519 7。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上市推介费、股权登记费以及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769,954.18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0,930,022.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具中审亚太验[2013]020006号《验资报告》。

二、2013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13年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对2013年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于2013年8月5日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公司聘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担任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由东海证券承继。为了继续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中国银行昆明市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及东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销户情况
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	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路支行	871900026210101	已销户
小容量注射剂扩产项目	对子公司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西支行	53001885436051005197	已销户
	对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项目				
	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二期-1）--化学合成原料药中试车间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	531000326011121000184	本次销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一期）--提取二车间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				
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	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	135630350574	已销户

注：2013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小容量注射剂扩产项目（后变更为"对子公司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对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项目"及"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及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已全部结项，节余资金已完成补充流动资金及销户。2013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创新药物研发项目"经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为"口服固体制剂智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后又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口服固体制剂智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变更为"化学合成原料药中试车间项目及提取二车间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2017年11月21日新开设中国交通银行账户，账号为531000326011121000184，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3年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变更后募投项目对"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二期-1）--化学合成原料药中试车间项目及提取二车间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十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十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13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51号《昆药集团关于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益）34,070,472.08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该事项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60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36,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8.4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47,798,0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5.0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25,779,141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9.2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融资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股	否	否	2024年9月18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83%	0.33%	用于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6,596,089	19.13	547,798,054	547,798,054	95.01	18.18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26,800,000	536,800,000	98.49	17.81	0	0	0	0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沉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693,800	5.00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76,181,087	76,181,087	59.49	2.5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65,000,000	65,000,000	71.39	2.16	0	0	0	0
深圳富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瑞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47,026,218	51.33	1,215,779,141	1,225,779,141	79.23	40.67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7,588.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0.50%，占公司总股本的5.84%，对应融资余额176,5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2,866.0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7.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90%，对应融资余额365,7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东阳光药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8,18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5.01%，占公司总股本的2.71%，对应融资余额106,8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1,13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7.12%，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对应融资余额418,329.33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7,706,8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9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武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吴明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郭武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纪志国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林滨牧、邬波、财务总监柳上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021,266	99.9471	381,200	0.0293	304,400	0.023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397,331	98.1512	381,200	1.0280	304,400	0.820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燕梅、薛文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6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 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4日(星期二)至09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z600568@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08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8日 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叶继革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卫滨先生

独立董事：陈朗先生

财务总监：谭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08日 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4日(星期二)至09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z600568@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琛

电话：0728-6402068

邮箱：zz600568@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8日、2024年9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